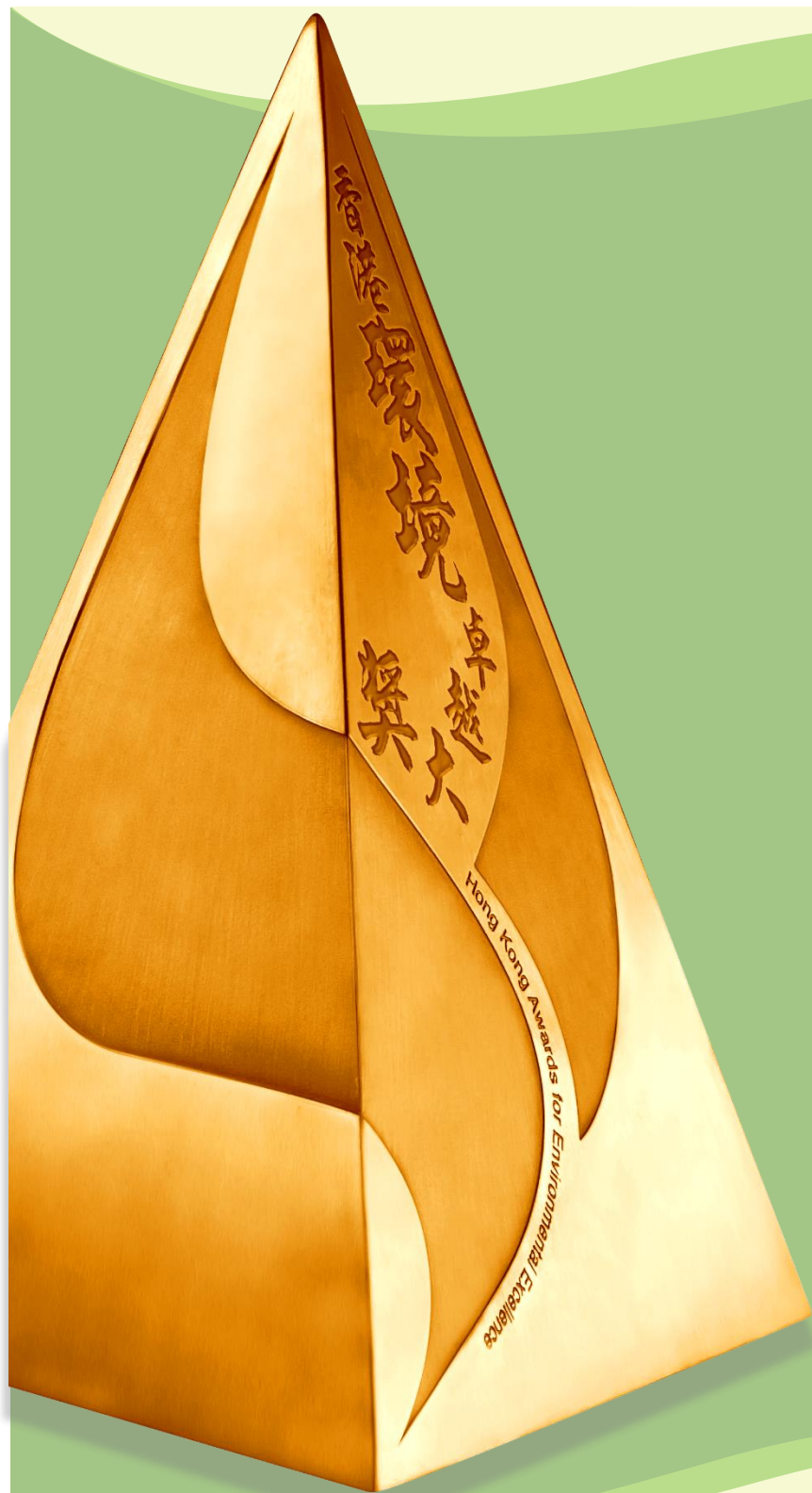


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指南

(非中小企組別)

2025 年

1. 引言

1.1 背景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自2008年起由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運會) 聯同環境及生態局主辦、九個機構合辦(排名不分先後: 環境諮詢委員會、商界環保協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是以達致卓越環保表現為目標的一個環保獎項, 本獎項以金字塔形狀作為標誌, 表示社會各界承諾達致卓越環保表現。標誌頂部是一棵小樹苗, 寓意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有如樹苗般茁壯成長。圍繞金字塔的白色絲帶交織出的「Q」字, 則代表獲獎機構的環保表現是有質素 (Quality) 及值得嘉許 (Qualified) 的。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

1.2 「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概覽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一直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成為香港最具公信力的環保獎項之一。下列表總結這個獎項的資料，而各個界別的詳情則於個別指南中詳述。

八個非中小企界別為：

- (a) 建造業
- (b) 酒店及康樂會所
- (c)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 (d) 物業管理 (工商業 / 住宅)
- (e) 公共社區服務及交通物流業
- (f) 學校 (幼兒學校 / 小學 / 中學)
- (g) 服務及貿易業
- (h) 餐飲、商舖及零售業

三個中小企界別為：

- (a) 建造業、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 (b) 服務及貿易業
- (c) 餐飲、商舖及零售業

主辦機構保留申請機構參選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2. 「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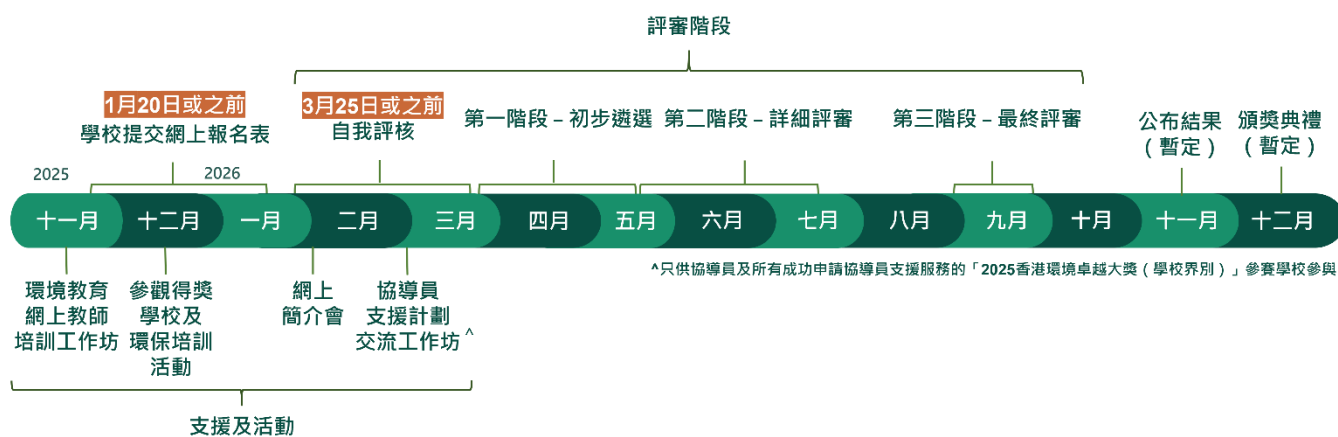
2.1 目標

- 肯定學校在環境管理及教育方面的努力；
- 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將環保元素融入學校課程和長遠發展計劃中，並持續改善環保措施和成效；
- 在學界營造環保氛圍；及
- 表揚在環保方面表現卓越的學校。

2.2 參加資格

- 教育局認可的所有註冊學校均合資格參加「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
- 學校界別會再分為**幼兒學校**、**小學**和**中學**三個附屬界別。
- 為鼓勵更多學校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角逐學校界別中的最高殊榮，各附屬界別的金獎得主將不合資格參加其後兩屆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即 2023 年及 2024 年的金獎得主 (適用於所有附屬界別) 將**不能**參賽競逐 2025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而 2025 年的金獎得主 (適用於所有附屬界別) 將**不獲接受**參加競逐 2026 年及 2027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
- 主辦機構保留申請學校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2.3 時間表總覽



2.4 支援及活動

2.4.1 參觀得獎學校及環保培訓活動

- 環運會將於**2025年12月初**安排三場得獎學校實地參觀及環保培訓活動，讓有意參賽的學校汲取歷屆得獎學校於制定校園環境管理措施及推行環境教育方面的經驗和心得。
- 歡迎全港學校管理層、教師及非教學職員參加。校長可提名教師參加參觀活動，出席的教師將獲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參觀活動已於**10月下旬**開放報名，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 (幼兒學校課程編號：[CDI020260579](#)，小學及中學課程編號：[CDI020260358](#)) 或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

2.4.2 網上簡介會

- 為了讓參賽學校了解「2025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和「2025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的評審要求，及網上評審系統的使用，以便順利完成自我評核階段，環運會暫定於**2026年2月**安排網上簡介會。活動邀請及報名詳情將容後透過電郵發放。

2.4.3 協導員支援

- 為協助參賽學校了解更多關於「2025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主辦機構可安排協導員透過親臨學校或合適的渠道分享經驗及 / 或適當地就環境管理或環境教育提供義務的指導及建議。所有協導員皆有參賽經驗及具不同專長或專業知識，可為學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主辦機構只會為提出要求的學校安排協導員**。如學校有意邀請協導員提供支援，請於報名參加「2025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時一併提交有關申請。支援服務預計由2026年1月至9月期間提供，將優先分配給過去兩屆未曾獲得協導員支援的學校。此外，而過去兩屆(即2023及2024年)的金、銀、銅獎得主並不符合申請支援服務資格。
- 所有成功申請協導員支援的學校，亦將獲邀參與**交流工作坊**(暫定於2026年3月舉行)，讓協導員和接受協導的學校教職員直接交流並建立聯繫，互相分享學校在推行環境管理及教育方面的實踐經驗、面對的困難及解決方法。
- 所有出席交流工作坊的校長及教師可獲列明培訓時數的電子出席證書，校長可考慮將教師出席工作坊的時間納入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時數。活動邀請及報名詳情將容後透過電郵發放。

2.5 報名及評審

| 時間表 | 詳情 |
|------------------------------------|---|
| 報名 | |
| <p>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參與「2025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的學校，須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網上平台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表明有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競逐大獎 ii) 申請協導員支援服務(如有需要)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學校有意申請多於一個學校附屬界別及/或以不同校舍參賽，必須分開提交網上報名表。 ● 學校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及提交「2025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網上報名表，才獲考慮為本屆的合資格參賽學校。 ● 學校將於遞交網上報名表後收到確認電郵，如申請學校於遞交申請表後7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申請確認，請透過電郵(hkaee@wwf.org.hk)或電話(2161 9698)聯絡本計劃的技術顧問。 |
| 自我評核 | |
| <p>2026 年 2 月至 3 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參賽學校在提交「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申請表後，細閱上載至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的自我評核問卷範本 [附件二 – 幼兒學校適用、附件三 – 小學及中學適用]，以便及早整理評審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問卷範本僅供學校參考之用，以紙本 / PDF檔方式提交的自我評核問卷將不獲考慮。 ● 參賽學校須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經網上評審系統填妥及交回自我評核問卷(預計於2026年2月初開放填寫)，以評核學校過去一個學年(即2024/25學年)的環保表現。 <p>參賽指引及錦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參賽學校細閱「附件四 – 良好環保措施指引(學校)」，以了解自評問卷题目的詳細解說及相關實踐方法例子。 ● 學校亦可參考「歷屆參賽學校整體表現報告」，以掌握提升學校環保表現的方法。 ● 如有需要，學校可安排與協導員會面，以取得準備自我評核的建議。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評審的公正性及準確性，學校須根據問卷题目的要求提交相應的證明文件。若未能提供相關說明和證明/證據，將可能影響學校在第一階段初步遴選中的排名，及其入圍第二階段詳細評審的資格。 ● 學校可參照問卷末「(E)部的證明文件遞交清單」，確保提交問卷前有上載適當的證明文件。 |

| 評審 | |
|----------------------------|---|
| 2026 年 4 月至 5 月 | <p>第一階段 — 初步遴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顧問評審員將檢閱所有參賽學校提交的自我評核問卷及輔助證明文件，並可能透過電郵及 / 或電話聯絡學校，以查核其提交的問卷內容及跟進提交補充資料。 技術顧問會為所有參賽學校進行評分，以便主辦機構遴選可進入第二階段詳細評審的參賽學校。 |
| 2026 年 5 月下旬 至 7 月中旬 | <p>第二階段 — 詳細評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圍第二階段詳細評審的參賽學校將競逐「傑出獎」級別或以上的獎項。 技術顧問評審員將到訪入圍學校進行實地視察評核，內容包括校園導覽（展示學校的環保設施及措施）及會見學校代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教師、非教學職員及學生等。 技術顧問會為入圍參賽學校進行評分，以便主辦機構進一步遴選可進入第三階段最終評審的參賽學校。 |
| 2026 年 9 月 | <p>第三階段 — 最終評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團將由學界、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代表組成。 入圍第三階段的參賽學校將獲邀出席最終評審會議，進一步介紹其環保項目及成就。評審團將根據學校的環保表現作最終評審，選出金、銀及銅獎得主。 |
| 頒獎典禮 | |
| 2026 年 12 月 (暫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學校將獲邀出席頒獎典禮。 |

2.6 評審準則

評審員會依據以下三個關鍵範疇評核參賽學校，包括：環保領導、環保計劃與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每個範疇的主要部分及比重如下：

| 評審範疇 | 主要部分 | 比重 |
|--|--|-------------|
| A) 環保領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管理層的支持及承諾 環保政策 學校課程涵蓋的可持續發展 / 環境教育計劃 | 25% |
| B) 環保計劃與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及管理 (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廢物管理、學校可持續膳食、綠色採購及遵守環保法例) 校園環境 (綠化、噪音管理及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環境教育 (推行及資訊傳遞) 環境管理及教育監察與評估 (表現評估、報告及跟進行動) | 55% |
| C) 夥伴協力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及其家庭 學校網絡 社區人士 / 其他機構 服務 / 產品供應商 | 20% |
| 總分： | | 100% |

為了鼓勵及表揚參賽學校在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所作出的努力，及在「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和其他認證或獎項計劃時所獲得的成就，主辦機構將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第一階段初步遴選**期間，按以下情況向參賽學校給予不多於**10分**的額外分數：

(1) 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總額外分數不多於3分)

- 參賽學校透過他們的網絡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例如在校園、網站、電子屏幕等顯示在上述計劃獲得的標誌 / 貼紙；把獲得的相關標誌印在名片、信紙和通過媒體刊登專題文章)，可獲得**最多1分**的額外分數。
- 參賽學校成功推薦其合作夥伴(例如非同屬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供應商或承辦商、外間機構等)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可獲得**最多2分**的額外分數。

(2) 獲取「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總額外分數不多於4分)

- 擁有任何由環運會頒發的有效減廢證書 / 節能證書 / 清新室內空氣證書 / 減碳證書 / 「香港綠色機構」榮譽的參賽學校，可就每項證書獲得1分的額外分數。詳情請參閱「[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網頁。

(3) 參加其他環保計劃(總額外分數不多於3分)

- 若學校於2024/25學年曾參加及 / 或持有以下環保計劃的有效證書，可就每項計劃獲得1分的額外分數：

| 環保計劃 | 適用界別 | 主辦機構 |
|---|------------------|----------|
|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 「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 | 中學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環保風紀計劃 | 小學 中學 | 環運會 |
|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 | |
| 「回收@校園」計劃 | 小學 中學 | 環境保護署 |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幼兒學校 小學 中學 | |
|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 「一人一花」計劃 /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 (校園食用植物種植計劃) | 幼兒學校 小學 中學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x 海洋公園海馬同學會 (幼稚園) | 幼兒學校 | 香港海洋公園 |
| 「惜水學堂」教育計劃 | 幼兒學校 小學 | 水務署 |
| 賽馬會節能減電學校計劃 | 小學 中學 | 商界環保協會 |
| 綠優校園認證計劃 | 小學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 獲得綠建環評既有學校 (1.0 版) 「綠建學校」評級 | 小學 中學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
| 「綠得開心學校」標誌計劃 | 幼兒學校 小學 中學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 主辦機構保留給予參賽學校額外分數的最終決定權。

2.7 獎項及參與裨益

環保表現出色及環保成就卓越的參賽學校將會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頒獎典禮上獲頒發獎座 / 獎狀，以表揚學校在推動環保方面的努力與成果。部分獎項設有**現金獎**，以支援及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綠色校園文化。每個附屬界別的獎項詳情如下：



| 獎項 | 金獎* | 銀獎* | 銅獎* | 傑出獎* | 優異獎* | 嘉許狀 |
|----------|------------|------------|------------|----------------|-----------------|----------------|
| 名額 | 一名 | 一名 | 一名 | 五名 | 五名 | 不限 |
| 評審流程 | | | | | | |
| 第一階段初步遴選 | ✓ | ✓ | ✓ | ✓ | ✓ | ✓ |
| 第二階段詳細評審 | ✓ | ✓ | ✓ | ✓ | | |
| 第三階段最終評審 | ✓ | ✓ | ✓ | | | |
| 獲獎資格 | 由最終評審團選出 | | | 於第二階段排名第 4 至 8 | 於第一階段排名第 9 至 13 | 於第一階段獲得 50%或以上 |
| 幼兒學校 | HK\$20,000 | HK\$15,000 | HK\$10,000 | HK\$2,000 | | |
| 小學 | HK\$50,000 | HK\$40,000 | HK\$30,000 | | | |
| 中學 | HK\$60,000 | HK\$50,000 | HK\$40,000 | | | |

備註：

1. 各附屬界別的最終得獎組合 / 數目由最終評審團決定。
2. *所有獲得金獎、銀獎、銅獎、傑出獎及優異獎的學校亦會自動獲得環運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下的「[香港綠色機構](#)」榮譽。



參與裨益

- ✓ 成功完成第二階段詳細評審的參賽學校，將獲得由技術顧問撰寫的**環保表現報告**。報告將會概述學校在環保領導、環保計劃與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的優點，並重點指出建議改善的環境範疇，進一步幫助學校評估表現及了解需作改進的地方。
- ✓ 未能入圍第二階段詳細評審，但最終獲得「優異獎」的參賽學校，將獲得由技術顧問撰寫的**建議報告**，內容將就學校於第一階段初步遴選中所顯示的不足之處提出具體建議，協助學校持續改進及提升表現。
- ✓ 所有完成第一階段初步遴選的參賽學校，若最終未能獲取任何獎項，於所有評審階段完成後將獲得電子「**參與證書**」。

3. 2025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

除「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外，學校界別另設「2025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以鼓勵學校設計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 或碳中和的教育方案，表揚及匯集學界出色的環境教育實踐方法。詳情請參閱「[2025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的申請手冊。

學校可以選擇同時或分別參與以上兩個不同的獎項，有意同時參與「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及「2025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兩個獎項的學校必須經[網上平台分開提交](#)兩份申請。

4.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的詳情，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計劃的技術顧問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電話： 2161 9698



電郵： hkaee@wwf.org.hk



學校亦可瀏覽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站及填妥訂閱表格，以獲取環運會的項目詳情和活動資訊 (包括本獎項計劃活動的最新消息通知)

獎項專頁：<https://school.ecc.org.hk/tc/programmes/hkaee.html>

訂閱表格：<https://school.ecc.org.hk/tc/contactus/subscribe.html>

5. 鳴謝

主辦機構感謝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資助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主辦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環境及生態局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境運動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教育局

支持機構

協辦機構



環境諮詢委員會



商界環保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附件：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可持續發展教育

(來源及參考：世界自然基金會)

「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的評估標準是透過整合全校可持續發展教育方法的核心組成部分而制定的。

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年輕人能在學校裡體會社會的不同規範和期望。因此，環境教育，或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教育」不僅涉及課堂知識，更涉及整間學校以至社區內發生的事情。

全校參與模式涵蓋四個範疇 – 文化(Culture)、課程(Curriculum)、校園(Campus)和社區(Community)。

下圖說明了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可持續發展教育的精髓。一套全面和整合的方法能確保可持續發展融入校風、日常教學、學校資產管理以及更廣泛的社區聯繫。這是一個共同的核心目標，將學校的每個人凝聚在一起，找出他們想看到改變的地方及訂定優次，然後規劃解決方案並將其付諸實行。

文化

- 將可持續發展教育融入學校的使命和精神。
- 學生、教職員和所有學校成員都清楚知道學校十分尊重和重視可持續發展。
- 來自管理層、教師、員工和學生的代表都將可持續發展教育放在學校議程的重要位置。



課程

- 可持續發展貫穿整個課程並是課外活動中的核心主題。
- 於不同學科內善用現實生活情境，讓學生了解可持續發展與生活息息相關。
- 提供富啟發性的學習資源和營造豐富的學習環境。
- 學生有機會直接接觸大自然，有助於培養關心和尊重環境的態度。
- 課程涉及全球層面，豐富學生對其他文化和社會的理解。



校園

- 可持續發展主導有關採購、廢物管理、能源和水資源使用的決策。
- 讓學生參與有關採購和資源管理的決策，為他們提供學習機會。
- 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的設計和發展。
- 校園是學習環境的一部分。

社區

- 學校被視為社區的一部分，同樣地，社區也被視為學校的一部分。
- 學校與家長建立富建設性的合作關係並重視他們的付出。
- 學生有能力和機會為社區作出貢獻。
- 學生有機會分享所學到的知識。
- 學校意識到本地和全球之間的聯繫。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可持續發展教育的方法有許多。它不是一件可以「完成」的工作，而我們需要持之以恆，不斷將這概念和習慣融入日常活動。由於世界瞬息萬變，可持續發展教育也需要不斷演變以跟上時代步伐。

聲明

此指南所載資料只作指引。雖然主辦機構已竭盡全力確保此指南準確，但主辦機構或任何涉及此獎項之機構一概不就此刊物內任何內容導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或開支負任何責任。